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254號

上訴人 嘉翔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嘉仁

訴訟代理人 葉孝慈律師

沈怡均律師

被上訴人 昱興電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佳靜

訴訟代理人 王建強律師

王韻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9年度訴字第60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蔡嘉仁，嗣變更為蔡佳靜，有經濟部工商登記公事資料查詢服務可稽查（見本院卷第119頁頁），並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17頁之書狀），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下同）108年11月29日向被上訴人購買AWEA立式加工中心機1台（下稱系爭機器），約定價金為新臺幣（下同）240萬元，應於109年1月31日以前（系爭契約誤載為108年1月31日）交貨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兩造並簽立銷售合約書（下稱系爭銷售合約）。然被上訴人未依限交付系爭機器，經伊於109年3月9日限期催告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0日前交付，仍未交付，構成

給付遲延之債務不履行，伊已於同年月27日發函解除兩造間之系爭銷售合約，且伊因無系爭機器製造滑塊零件，致伊失去取得訂單之機會，受有109年2月19日訂單可得利益之損失145萬8,630元，及109年6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將來訂單損失（一年營業額損失）226萬8,021元，合計379萬3,846元之利益損失等情。爰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之規定，求為判令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79萬3,8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79萬3,8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上訴人則以：系爭銷售合約記載交貨期限為108年1月31日以前，係沿用舊約，系爭機器伊係向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歲公司）購買，並約定交貨期限為109年3月10日，兩造就系爭銷售合約又合意交貨日期等待亞歲公司通知，嗣上訴人通知之交貨期限為109年3月10日，伊於同年月10日以後聯絡上訴人交付系爭機器，上訴人均明示拒絕，給付遲延不可歸責於伊，上訴人請求解除契約，並賠償因遲延所生損害，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兩造於108年11月29日簽訂系爭銷售合約，約定上訴人以240萬元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機器，系爭銷售合約之交貨期限「109年1月31日」誤載為「108年1月31日」。上訴人並已依約交付貨款70萬元予被上訴人（見原審卷第21至23頁）。

(二)被上訴人於108年12月25日與亞歲公司簽訂銷售合約書，由被上訴人向亞歲公司購買系爭機器，約定交貨期限為109年3月10日（見原審卷第227至234頁）。

(三)被上訴人員工王昭文以LINE通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蔡嘉仁，

01 排定於109年3月10日交付系爭機器，並於109年3月9日以
02 Line傳訊通知交機時間要延後一個月，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
03 同日回覆「明天3月10日機台沒交進來，就不收了，當你們
04 放棄訂單」（見原審卷第25頁）。

05 (四)上訴人於109年3月27日寄發大社郵局第44號存證信函通知被
06 上訴人解除系爭銷售合約，並要求被上訴人於函到後5日內
07 返還上訴人已交付貨款。被上訴人於109年3月30日收受後。
08 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17日以掛號寄送即期支票給上訴人，但
09 上訴人於109年4月20日將該支票寄回（關於上訴人請求返還
10 價金即貨款70萬部分，已因兩造於訴訟中成立和解而撤回晟
11 田公司）（見原審卷第27至28、85至86、133至134頁）。

12 (五)亞歲公司、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程泰集團之公
13 司。

14 (六)上訴人所提出原證2、原證5、原證14、原證15、陳證2、陳
15 證3之LINE對話紀錄擷影；被上訴人所提出被證2、被證4、
16 被證5之LINE對話紀錄擷影，形式上均為真正。

17 (七)本院檢附原證5、原證6之LINE對話紀錄擷影、零件需求數量
18 表，向曜紘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曜紘公司）、晟田科技工業
1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田公司）函詢曜紘公司、晟田公司、
20 上訴人間之合作事宜，經曜紘公司於111年1月22日、111年4
21 月25日函覆，內容詳如附件1至附件2所示；晟田公司於111
22 年4月14日函覆，內容詳如附件3所示。

23 五、兩造爭執之事項：

24 (一)系爭機器交付期限為109年1月31日或以被上訴人通知為準？
25 若系爭機器交付期限為109年1月31日，兩造是否合意展延至
26 109年3月10日？

27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09
28 年2月19日訂單損失145萬8,630元、未來（即109年6月1日起
29 至110年5月31日為止）訂單損失233萬5,216元本息，有無理
30 由？

31 六、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系爭機器交付期限為109年1月31日或以被上訴人通知為準？
02 若系爭機器交付期限為109年1月31日，兩造是否合意展延至
03 109年3月10日？

04 1.被上訴人抗辯：兩造約定系爭機器交付期限由伊另行通知，
05 後伊通知於109年3月10日交貨乙節，為上訴人所否認，經
06 查：依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一)所示，兩造於108年11月29日簽
07 訂系爭銷售合約，約定上訴人以240萬元向被上訴人購買系
08 爭機器，系爭銷售合約之交貨期限「109年1月31日」（誤載
09 為「108年1月31日」），上訴人並已依約交付貨款70萬元予
10 被上訴人。由上可知，兩造原約定系爭銷售合約之交貨期限
11 為109年1月31日，並非以被上訴人通知為準，被上訴人就此
12 亦未能舉證證明之，其抗辯自不足採。

13 2.被上訴人又抗辯：兩造合意延展系爭機器交付期限為109年3
14 月10日乙節，亦為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15 (1)按意思表示依其表示方法，區分為對話與非對話之意思表
16 示，就非對話人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
17 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此觀民法第95條規定即明。又意思表
18 示有傳達上之必要時，關於傳達機關之資格，法律並無限制
19 規定。

20 (2)查，被上訴人公司人員王昭文曾於109年1月20日傳送LINE予
21 上訴人公司法定代理人蔡嘉仁：「嘉仁～～忘了跟您說交期
22 是排在3/10交機，假太多，公司又作四休三，所以完成日期
23 會慢了點…先跟你講一聲」，上開訊息在被證2王昭文之
24 LINE訊息擷影並標示已讀，表示蔡嘉仁已讀上開訊息乙節，
25 此有原證2、被證2之LINE對話紀錄擷影可稽（見原審卷第
26 25、83頁），即應認系爭機器原訂109年1月31日交貨期限，
27 經王昭文以上開LINE訊息，向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蔡嘉仁為展
28 延至109年3月10日之意思表示，該非對話之意思表示到達蔡
29 嘉仁處後，蔡嘉仁並未反對，而發生合意展延交貨期限至
30 109年3月10日之效力。

31 (3)參以，依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二)所示，被上訴人於108年12月

01 25日與亞歲公司簽訂銷售合約書，由被上訴人向亞歲公司購
02 買系爭機器，約定交貨期限為109年3月10日；又依兩造不爭
03 執之事項(三)所示，被上訴人員工王昭文以LINE傳訊通知上訴
04 人法定代理人蔡嘉仁，排定於109年3月10日交付系爭機器，
05 益可證明兩造合意展延交貨期限至109年3月10日甚明。嗣王
06 昭文於109年3月9日以LINE傳訊通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蔡嘉
07 仁交機時間要延後一個月，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同日回覆
08 「明天3月10日機台沒交進來，就不收了，當你們放棄訂
09 單」，拒絕再次展延交貨期限，應可確認系爭機器之交付期
10 限為109年3月10日。惟被上訴人並未在交貨時限109年3月10
11 日交付系爭機器，已構成給付遲延情事。

12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09
13 年2月19日訂單損失145萬8,630元、未來（即109年6月1日起
14 至110年5月31日為止）訂單損失233萬5,216元本息，有無理
15 由？

16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構成給付遲延，伊得請求被上訴人賠
17 償109年2月19日訂單損失145萬8,630元本息乙節，為被上訴
18 人所否認，經查：

19 (1)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20 民法第231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其要件為債務人已陷於給付
21 遲延，且所請求賠償之損害，須為因債務人之遲延所生，始
22 得請求之。

23 (2)查，本件兩造已合意展延系爭機器之交貨期限為109年3月10
24 日，業如前述，被上訴人即負有依約如期交付系爭機器之義
25 務，被上訴人於109年3月10日原訂交貨期限經過後，仍未能
26 履行其債務，自109年3月11日起始構成給付遲延之狀態，迄
27 被上訴人於109年3月30日解除系爭銷售合約為止（詳後
28 述），上訴人並未交付系爭機器，已屬遲延給付，固屬無
29 訛。然就上訴人109年2月19日訂單，當時被上訴人尚未陷於
30 給付遲延，上訴人自不得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請求賠償訂單
31 損失。

01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構成給付遲延，伊得請求被上訴人賠
02 償未來（即109年6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為止）訂單損失
03 233萬5,216元本息乙節，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04 (1)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
06 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
07 第229條第1項、第25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依兩造不爭執
08 之事項(四)所示，上訴人於109年3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
09 上訴人解除系爭銷售合約，並要求被上訴人於函到後5日內
10 返還上訴人已交付貨款，被上訴人於109年3月30日收受後，
11 於109年4月17日以掛號寄送即期支票給上訴人，但上訴人於
12 109年4月20日將該支票寄回，關於上訴人請求返還價金即貨
13 款70萬部分，已因兩造於訴訟中成立和解而撤回，此部分之
14 事實，亦可認定。由上可知，上訴人履約遲延，被上訴人發
15 函解除系爭銷售合約，該函已於109年3月30日送達於上訴
16 人，而生合法解除之效力。

17 (2)次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
18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
19 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
20 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
21 請求。民法第259條第1、2款、第260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22 系爭銷售合約既經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給付遲延為由，合法解
23 除，業如前述，兩造即無須繼續履行原有之債之關係，不再
24 有給付遲延之問題，上訴人所得請求者乃前述回復原狀及解
25 除契約後之損害賠償，不得請求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

26 3.依上，上訴人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
27 償109年2月19日訂單損失145萬8,630元、未來（即109年6月
28 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為止）訂單損失233萬5,216元本息，
29 均屬無據。

30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
31 人應給付379萬3,8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森豐

法 官 孫玉文

法 官 郭貞秀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玫心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1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2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3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4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06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
07 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